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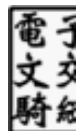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76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報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一案，本局備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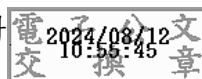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6月11日召開之「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第一次審查會議」決議、同年7月12日召開之「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第二審查次會議」決議及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各級學校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公文日期、文號填入貴校課程計畫封面，並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。本案攸關本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成效，請貴校務必於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課程計畫上傳學校網站首頁，俾利家長及學生查詢，本局將至貴校網站檢核。
- 三、請貴校依上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